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1) 建議更改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名稱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華潤勵致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華潤(集團)收購華潤燃氣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勵致」或「本公司」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勵致的主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通函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8.83%，或倘文義所指，則指其有關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當的海外股東；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購回授權」	指	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在上市規則第10.06(1)條的許可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經完成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即141,441,671股股份；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Liquefied Gas Limited」改為「China Resources Ga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將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改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完成收購事項，並讓投資者及股東更容易確認本集團的日後主要業務活動；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或釐定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股份的配額的其他日期；
「更新發行授權」	指	待該等交易完成後，在上市規則第13.36(4)( )條的許可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將一般授權由56,576,668股股份湊足至282,883,342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完成供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0%)，而會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 釋 義

---

「供股」	指	經股東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四(4)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1,131,533,368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或前後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 )建議更改名稱；( )更新發行授權；及( )新購回授權；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3.42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供股的統稱；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潤勵致有限

---

## 董事會函件

---

### 1.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名稱將由「China Resources L.C.L.」改為「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將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改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便投資者及股東更容易確認本集團的日後主要業務活動。本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並待該等交易完成後，董事將在上市規則第10.06(1)條的許可下，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徵求股東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經完成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即141,441,671股股份，此事項稱為新購回授權。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1 將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2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按股數表決或除非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的要求被撤銷時)：

- ( ) 大會主席；或
- ( )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 ) 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 ) 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持有授予在大會表決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名稱、更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主席  
周龍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本附錄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乃與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新購回授權之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有關。

##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其中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本公司董事進行購回之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批准。

購回所需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建議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14,416,710股股份，繳足股本為141,441,671港元。按1,414,416,71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41,441,671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完成供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表示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在適用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本公司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時,則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194,710,2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3%。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及倘董事根據建議之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中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經完成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48%。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董事根據建議之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致使任何現有股東之投票權增加,以致該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7%由公眾持有。按此持股百分比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發行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及倘董事根據建議之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本公司(經完成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3.52%將由公眾持有。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建議之新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0*	2.20*
九月	3.41*	2.00*
八月	6.35*	3.33*
七月	6.50*	5.50*
六月	7.80*	5.80*
五月	9.10*	7.50*
四月	9.90*	7.50*
三月	13.80*	0.99
二月	1.35	0.37
一月	1.40	0.85
<b>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	1.58	1.25
十一月	1.64	1.30
十月	1.35	0.92

\*附註：指(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比例)合併股份後之價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進行。

## 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第一項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者外：

( ) 供股；或

( ) 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或

( )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

( )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a) 於本第一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第一項決議案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高達相等於本第一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通過本第一項決議案後，撤銷等同本第一項決議案所指已授予董事並仍然有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就本第一項決議案而言：

- ( )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 (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當)名列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及(如適當)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2. 「動議：

- (A) 在本第二項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及
- (D) 就本第二項決議案而言：
- (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 (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改為「C<sub>1</sub> a R . c Ga G . L」，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其中文名稱則改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該等事務、事項及事宜，並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如有需要)，使更改公司名稱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